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7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港皇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顏首暢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翔宇

上三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 鍾凱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宗熹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2年度重訴字第676號確認股東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則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之訴，又本件原判決係判：(一)確認禹強有限公司對上訴人港皇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港皇公司）持有之50萬股份之股東權不存在。(二)港皇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全部決議均應予撤銷。(三)確認上訴人謝翔宇與港皇公司間，依港皇公司於112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

會之決議所生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。(四)確認上訴人顏首暢與港皇公司間，依港皇公司112年10月13日股東臨時會之決議所生之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。(五)確認被上訴人與港皇公司間，依港皇公司於111年7月26日發起人會議及董事會會議所生之董事及董事長委任關係均存在。第(二)項至第(五)項部分，依前揭說明，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計十分之一，即各以1,650,000元定之；第(一)項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,00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股×每股於起訴時之價額10元＝5,000,000元）。又本件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，故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×4＋5,000,000元＝11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8,8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書記官 魏浚庭